**借款协议**

**编号：\*\*订单生成后可见\*\*需与建丰确定**

甲方（借款人）：（系统自动带入借款人姓名）name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带入借款人身份证号）id\_type

乙方（出借人）：\*\*订单生成后可见\*\*不用填

身份证号码：\*\*订单生成后可见\*\*不用填

|  |  |  |  |
| --- | --- | --- | --- |
| 借款标的明细 | | | |
| 本金金额 | 申请金额(apply\_amt) | | |
| 大写 |  | | |
| 借款用途 | loan\_use | 年化利率 | 18.0% |
| 借款起息日 | \*\*订单生成后可见\*\* payout\_date | 借款到期日 | \*\*订单生成后可见\*\* repay\_date |
| 还款方式 | 先息后本(写死) | | |
| 还款期数 | 1期(写死) | | |

**释义：**

1. 《借款协议》系指本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或“本协议”），当借款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

2. 借款人（“甲方”）系指借款协议中列明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3. 出借人（“乙方”）系指借款协议中列明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愿意出借资金。

4. 工作日系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合作服务方对外办理业务的任何一日。

**第一条 借款**

1、 借款标的各项相关内容以《借款标的明细》中列明的内容为准，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在发放出借款项时向合作服务方支付前期服务费，乙方可以从本金中扣除甲方应当支付给合作服务方的前期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借款金额=借款本金金额-前期服务费金额，具体金额以甲方与合作服务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 借款期限系指《借款标的明细》中列明的借款起息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之间的期间，发生逾期还款的，协议期限延续至实际还清款项日。

3、 借款起息日是指借款已实际发放并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4、 还款日系指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第二条 正常还款**

1、 还款方式以《借款标的明细》中列明的方式为准，甲方须在还款日当日18:00前支付《 借款标的明细》中列明的包括本金以及依照相关协议应当支付的相应全部款项至甲方还款账户。

2、 甲方应按时足额将还款金额支付至甲方还款账户，由于余额不足、账户问题、甲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划款失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合作服务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划款指令，从甲方还款账户中分别划扣相当于当期甲方应还款项中的各应还款项，各应还款项成功划转还款至乙方或合作服务方账户的视作甲方还款成功，由于账户余额不足、账户原因、甲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划款失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逾期还款**

1、 甲方未能在任何一个还款日18:00前足额支付还款金额至甲方还款账户的，视作逾期还款。

2、 甲方发生任何一期逾期超过3日，甲方个人信息将可能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征信系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提前结清**

1、 甲方可以发起提前结清服务申请，服务是否可用以操作界面展示为准（受银行结算等影响，部分日期可能无法发起申请）。

2、 甲方通过合作服务方就本协议项下借款发起提前结清服务申请，并完成提前结清的：甲方仍应按照《借款协议》偿还事先约定的到期全额款项。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甲方在此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充分知晓借贷行为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

2、甲方应及时并如实向乙方及合作服务方、指定的第三方（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

3、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及时。因上述任何个人信息及资料的变更、修改、停用等，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其他各方。

4、甲方变更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账号等）、通讯地址的，应当至少在当期款项交付日前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如因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导致的损失，自行承担。

5、甲方承诺其委托乙方向合作服务方支付前期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或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甲方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单位、职位、工作地点、薪酬等事项的变化，甲方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服务方。

7、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1）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2）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或购买房产；

（3）用于赌博；

（4）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各项其他活动。

8、甲方承诺，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合作服务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取得甲方同意。

9、甲方承诺，甲方不会利用本借款事项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0、甲方承诺，甲方知悉认可乙方签署本合同使用的为电子签章，甲方不得以此对合同的效力进行抗辩。

**第六条 违约**

1、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2）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3）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2、若甲方违约或合作服务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乙方授权合作服务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2）宣告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3）解除本协议；

（4）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七条 证据和计算**

1、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及合作服务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涉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乙方及合作服务方可通过其自身及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电子数据信息进行计算、统计，对法院需要认定的必要费用提供财务凭证。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上述针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2、甲乙双方委托合作服务方发布或更新具体信息。上述还款明细中列明的每月还款本息金额若与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不一致的，以合作服务方上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为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将其在本协议及其附属合同、文件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有关内容以及与此等内容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不会使用或向非本协议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下述信息不适用于保密信息的披露：

（1）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2）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或者法院裁定要求披露的信息；

（3）相关方在正当履行本合同时披露的或随本合同而相应披露的信息；

（4）相关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4、保密信息应绝对保密，未经本协议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政府审批机构、顾问（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其他专业顾问）、为本合同的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股东和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与本合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5、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6、不论本协议是否有效或者是否履行完毕，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7、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合法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或合作服务方及关联公司所有系统、提供的服务、本协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商标、网站名、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网站设计、著作、图片、档案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由乙方或合作服务方及关联公司所有。

2、非经乙方或合作服务方及关联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或合作服务方程序或内容。

3、任一方侵犯了他方的知识产权，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方拥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或通过合作服务方网络平台发布等方式传送，具体送达信息以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在合作服务方平台的注册信息或登记信息为准。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3）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4）通过合作服务方网络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合作服务方网络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管辖**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署地为上海市杨浦区。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借款已实际发放起息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双方委托合作服务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由合作服务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系统自动带入借款人姓名）name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带入借款人身份证号）id\_type

乙方（出借人）：\*\*订单生成后可见\*\*不用填

身份证号码：\*\*订单生成后可见\*\*不用填

2017 年 09 月 01 日（申请日期apply\_date）